

## 二、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

### 材料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商洛市商州区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的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全域森林康养产业发展总体规划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全域森林康养产业发展总体规划技术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中林依科生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607.65万元,资产总额为677.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北京中林依科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年9月9日

